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保荐机构”）推荐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报送贵会。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206 号《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已会同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律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对具体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2015年12月，申请人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以82亿元价格收购中华控股19.595%股权，本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8,24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中华控股19.595%股权部分对价。

(一)上述股份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人以全额现金方式收购相关股权后，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对部分收购款项进行置换，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收购中华控股19.595%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监管问答中相关监管要求。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申请人已全额支付上述收购价款82亿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资金的主要来源。

(四)申请人在竞得中华控股 19.595%股权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对该部分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53.19 亿元，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评估与标的资产实际收购价格 82 亿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回复：

(一) 上述股份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人以全额现金方式收购相关股权后，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对部分收购款项进行置换，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名称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主要因为：

1、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事项的特殊性质要求公司须先以现金方式全额收购。

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五个资产包进行挂牌，每个资产包分别为 30 亿股、10 亿股、10 亿股、5 亿股和 5 亿股，分别占中华控

股总股本的 19.595%、6.531%、6.531%、3.265%、3.265%，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0 万元。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收购中华控股股权不得超过 20%。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 第 6 号）第四条，

“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中国保监会根据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对于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以上，或者不足 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第二条，“保险公司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超过 20%（不含 20%）的股东，除满足《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主要股东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二）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三）包括对保险公司投资在内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净资产；

（四）投资该保险公司已满三年（含三年）；

（五）无违反《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行为。”

因此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的最大资产包为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另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产权转让公告要求，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 17:00 之前以货币形式人民币 103,200 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承诺的确认。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 2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因此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事项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必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最终生效。

综上，本次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事项为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公开竞价程序拍得，转让方保险保障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于北金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并要求意向受让方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竞拍，签署合同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价款，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最终生效。

2、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是指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的交易行为。而公司本次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完全基于战略布局及业务协同考量，尽管收购完成后公司为中华控股第二大股东，但本次收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因为：

（1）公司主业已从外贸转为多元化的投资平台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等四大板块业务。1998 年，公司参股广发证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00 年参与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进入医药行业；2007 年投资油页岩；2011 年成立成大沿海产业基金；2013 年参与设立华盖资本。金融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 5.93 亿元，其中广发证券投资收益的贡献为 21.66 亿元，医药医疗板块合计贡献 4.09 亿元。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因此，选择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

（2）公司已在金融服务板块深耕经营多年，收购后可充分全面整合公司金融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良性发展、经营结构的战略调整，已由过去单一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发展成为集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多业并举，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类大型上市公司。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其中，广发证券已经是 A+H 两地上市的大型券商，拥有全面的券商业务资质。截止 2015 年年底，华盖资本

及其旗下控股和参股公司共管理 12 支基金，完全及合作管理的基金（含项目基金）共 10 只，认缴规模 21.3 亿元；参与管理基金 2 支，认缴规模 10 亿元；合计管理规模 31.3 亿元，投资涉及医疗、文化、TMT 等众多热点行业。本次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

（3）国家政策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中华控股可促进公司实现产融结合。

2014 年 12 月以来，保监会就已连续推出支持实体经济的多项政策，包括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等。2015 年 9 月 11 日，保监会发布两项新政《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分别从私募基金和资产支持计划方面，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力挺实体经济。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曾于瑾表示，保险资金作为长期稳健的资金，要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通过多种创新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符合保险“新国十条”的精神。保险业只有真正服务实体经济，才能实现自身价值和生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机会将保险资金与自身的业务相结合，由于保险资金长期性、低成本的特点，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可以和能源开发、生物制药、商贸流通等产业的资金需求相结合，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实现产融结合，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体现在，公司作为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有重要影响力的主要股东，可以充分利用包括广发证券、广发期货、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广发信德、华盖资本、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等公司在内的

丰富金融资源，以早日实现业务合作协同共进。此外，公司积极研究探索公司医药健康板块与中华控股在医药健康产业深层次的合作，以及中华控股为公司系统内各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贸易公司提供个性化保险产品。

（4）公司现有业务可以与中华控股保险业务相互支持，协同提升，形成“1+1>2”效应

①公司的金融业务板块中广发信德、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储备了大量优质项目资源，不断挖掘未来能够颠覆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同时，广发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投研能力行业领先，可以推荐很多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这些一方面可以增加广发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一方面能为中华控股计划筹建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一、二级市场提供帮助，提高中华控股未来盈利能力。

②广发证券在全国各地拥有 264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证券公司第四，并且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而中华控股全国各地拥有超过 2200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保险公司第二，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发展中和欠发达地区，这为双方业务互补提供可能。同时，无论是广发证券还是中华控股都拥有百万级的优质客户，并对其背景较为了解，可以根据每个客户不同需求提供证券和保险等金融类服务，增加客户粘度的同时提高彼此营业收入。

③公司以医药连锁产业为立足点，探索进入医药健康产业，中华控股能为公司进入该产业提供资金和保险产品的有力支持。此外，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公司成大方圆在东北、华北、华东等长江以北省区拥有近 1000 家连锁药店，并且仍在不断扩张，可以形成中华寿险业务在北中国范围内快速推广。另外，成大方圆拥

有近 500 万会员，可为中华寿险未来快速布局健康险奠定基础。同时，成大方圆提供给到店消费会员及客户更多保险类优惠团购产品，会增加会员粘度和新会员，从而提高成大方圆销售收入。

④公司旗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众多子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中贸易类公司有大量保险需求，中华保险可以为公司旗下贸易类公司设计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从而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

⑤公司目前也在积极与医院接触，并探索将医院资源以及中华控股在医院方面的资源与公司旗下成大方圆医药连锁店有效结合，产生协调效应。

（5）有效缓解公司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而带来的业绩波动。

中国保险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过去 10 年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其中财险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2%，寿险保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保守估计，以年均 GDP7% 计算，至 2020 年，粗略估算我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5%。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保险行业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有很大的差距，未来仍然是中国经济发展中最快的行业之一。新国十条确定了今后较长一段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保险政策支持，红利逐渐释放，中华控股作为综合保险公司将直接受益政策红利。中华控股未来业绩的快速稳定发展，可有效降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绩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利益。

（6）公司所持中华控股股权为长期持有，无获取减持股权的资本性收益计

划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向中华控股董事会选派董事、向中华控股监事会选派监事，全面参与中华控股的经营管理，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的持股目的为长期持有，无任何获取减持股权的资本性收益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本次收购是公司经审慎、合规决策后做出的决定。

鉴于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战略意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等，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等，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告的转让信息测试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程序。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本次收购是公司经审慎、合规决策后做出的决定。

4、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公告重组进展，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同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备考报表审阅意见等，该等文件公告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

由于本次收购为公司参与北金所竞价程序进行，因此公司在成功拍得并经保监会审核批复后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补充尽调，并按承诺时间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完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披露的全部信息。

5、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对部分收购款项进行置换，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通过北金所的竞价程序成功拍得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的需要，根据资金缺口需要通过融资以募集收购所需的部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的部分价款，是公司结合发展战略、收购资金需求、自有资金规模等各因素综合确定的，而先支付后用募集资金对部分收购款项进行置换主要原因包括：

（1）本次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公司可以在北金所参与竞价的方式进行，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根据要求，本次收购必须先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收购价款；

(3) 收购事项按法律法规必须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复后方最终生效，且批复时间和是否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根据非公开事项停牌前必须交易满 20 个交易日的要求，本次因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满 20 个交易日；

(5)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确定融资方案须事先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同意；

(6) 本次公司形成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要于董事会前确定投资者，因此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沟通。

因此，本次于确定收购竞标成功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并满 20 个交易日后再实施非公开停牌，并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对部分收购款项进行置换是按照各项规定、要求及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而选择的方案。

另外，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因此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的最大资产包为中华控股 19.595% 的股权。目前已有其他上市公司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保险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案例。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名称的信息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名称为“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2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3.824 亿元（需扣除本次发行费用），用于支付部分收购价款。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符合上述要求，主要因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收购的总投资

金额为 8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保险公司股权，且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复同意，收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有其他上市公司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保险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案例。保险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之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据前述回复，公司本次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同时，中华控股属于保险行业，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成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成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及纺织原料制作、加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专营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融服务和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四大板块，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策文件，与中华控股相关的资料，并现场走访了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同时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现场走访了中华控股以查阅相关资料。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收购中华控股股权不得超过 2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收购事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募投项目名称的信息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监管问答中相关监管要求。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贵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具体如下：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

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1、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1）公司主业已从外贸转为多元化的投资平台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等四大板块业务。1998 年，公司参股广发证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00 年参与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进入医药行业；2007 年投资油页岩；2011 年成立成大沿海产业基金；2013 年参与设立华盖资本。金融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 5.93 亿元，其中广发证券投资收益的贡献为 21.66 亿元，医药医疗板块合计贡献 4.09 亿元。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

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因此，选择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

（2）公司已在金融服务板块深耕经营多年，收购后可充分全面整合公司金融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良性发展、经营结构的战略调整，已由过去单一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发展成为集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多业并举，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类大型上市公司。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其中，广发证券已经是 A+H 两地上市的大型券商，拥有全面的券商业务资质。截止 2015 年年底，华盖资本及其旗下控股和参股公司共管理 12 支基金，完全及合作管理的基金（含项目基金）共 10 只，认缴规模 21.3 亿元；参与管理基金 2 支，认缴规模 10 亿元；合计管理规模 31.3 亿元，投资涉及医疗、文化、TMT 等众多热点行业。本次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

（3）国家政策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中华控股可促进公司实现产融结合。

2014 年 12 月以来，保监会就已连续推出支持实体经济的多项政策，包括允

许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等。2015 年 9 月 11 日，保监会发布两项新政《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分别从私募基金和资产支持计划方面，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力挺实体经济。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曾于瑾表示，保险资金作为长期稳健的资金，要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通过多种创新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符合保险“新国十条”的精神。保险业只有真正服务实体经济，才能实现自身价值和生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机会将保险资金与自身的业务相结合，由于保险资金长期性、低成本的特点，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可以和能源开发、生物制药、商贸流通等产业的资金需求相结合，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实现产融结合，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体现在，公司作为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有重要影响力的主要股东，可以充分利用包括广发证券、广发期货、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广发信德、华盖资本、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等公司在内的丰富金融资源，以早日实现业务合作协同共进。此外，公司积极研究探索公司医药健康板块与中华控股在医药健康产业深层次的合作，以及中华控股为公司系统内各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贸易公司提供个性化保险产品。

（4）公司现有业务可以与中华控股保险业务相互支持，协同提升，形成“1+1>2”效应

①公司的金融业务板块中广发信德、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储备了大量优质项目资源，不断挖掘未来能够颠覆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同时，广发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投研能力行业领先，可以推荐很多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

这些一方面可以增加广发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一方面能为中华控股计划筹建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一、二级市场提供帮助，提高中华控股未来盈利能力。

②广发证券在全国各地拥有 264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证券公司第四，并且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而中华控股全国各地拥有超过 2200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保险公司第二，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发展中和欠发达地区，这为双方业务互补提供可能。同时，无论是广发证券还是中华控股都拥有百万级的优质客户，并对其背景较为了解，可以根据每个客户不同需求提供证券和保险等金融类服务，增加客户粘度的同时提高彼此营业收入。

③公司以医药连锁产业为立足点，探索进入医药健康产业，中华控股能为公司进入该产业提供资金和保险产品的有力支持。此外，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公司成大方圆在东北、华北、华东等长江以北省区拥有近 1000 家连锁药店，并且仍在不断扩张，可以形成中华寿险业务在北中国范围内快速推广。另外，成大方圆拥有近 500 万会员，可为中华寿险未来快速布局健康险奠定基础。同时，成大方圆提供给到店消费会员及客户更多保险类优惠团购产品，会增加会员粘度和新会员，从而提高成大方圆销售收入。

④公司旗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众多子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中贸易类公司有大量保险需求，中华保险可以为公司旗下贸易类公司设计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从而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

⑤公司目前在积极与医院接触，并探索将医院资源以及中华控股在医院方面

的资源与公司旗下成大方圆医药连锁店有效结合，产生协调效应。

2、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因此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的最大资产包为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本次公司收购的中华控股股权不超过 20%，并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事项已经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 号）文件批复同意，收购程序及结果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次收购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据前述回复，本次保险保障基金转让所持中华控股股权必须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且须要求意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收购价款，待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复同意后交易最终生效。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当年营业收入为 3,050,415.3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3,855.78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中华控股按 19.595%股权比例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规则及交易所要求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了相关交易。

4、公司本次收购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复同意后最终生效，收购完成时间早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发布时间。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中华控股属于保险行业，本次收购已经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完成时间早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发布时间。因此，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交易所相关要求。

（三）申请人已全额支付上述收购价款 82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的总价款为 8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根据转让方及北金所的要求，公司在提交受让意向时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收购保证金 10.32 亿元，成功竞价拍得后，公司又以债务融资支付了剩余的收购价款 71.68 亿元。

（四）申请人在竞得中华控股 19.595%股权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对该部分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53.19 亿元，请保荐机构

核查上述评估与标的资产实际收购价格 82 亿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1、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情况

据前述回复，本次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为通过参与北金所竞价交易程序拍得。转让方保险保障基金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聘请评估机构对中华控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保险保障基金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保险保障基金此次拟转让所持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产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查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最终中华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财政部核准（备案）。根据该评估结果，对应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02 亿元，而保险保障基金据此评估结果于北金所的挂牌底价为 51.6 亿元。

公司在竞得中华控股 19.595%股权后，对中华控股进行了补充尽调，由于保险保障基金用于挂牌的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中

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的总资产为 5,493,764.5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70,095.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95,826.10 万元，经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辽宁成大持有的中华控股 30 亿股的评估值为 531,931.41 万元。

2、评估结果低于本次收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收购价格是基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竞价的结果。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络竞价活动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参与竞买中华控股 19.595%股权转让项目的网络竞价。经过 49 轮的激烈竞价，富邦人寿最终报价 58.5 亿，中国中车最终报价 81.1 亿元，公司最终以 82 亿元竞得。本次公司的收购价格高于挂牌底价主要因为保险保障基金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于北金所以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受让方，且有多家意向受让方参与并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

由于市场因素及特殊的价格形成过程，以竞买方式取得股权的成交价格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高于评估价格，近期市场案例如下：①2015 年 12 月 11 日，海际证券 66.67%股权挂牌转让，挂牌股权评估值为 4.06 亿元，中天城投（000540.SZ）以 30.11 亿元竞买获得，溢价率 641.63%；②2014 年 11 月，华泰保险部分股权挂牌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43.57 亿元，君正集团（601216.SH）以人民币 26.35 亿元竞买获得华泰保险 9.1136%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3.08 亿元，溢价率 101.38%，其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以人民币 18.69 亿元

竞买获得华泰保险 6.181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87 亿元，溢价率 110.60%；

③2015 年 11 月，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和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 40%股权挂牌转让，金迪管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78.17 万元，金迪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45.65 万元，数字政通（300075.SZ）以人民币 30,600 万元竞买获得，溢价率 177.59%。

（2）受限客观条件难以选取严格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最后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结果。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时，评估机构难以获得与评估对象和本次经济行为严格一致的可比标的，尤其是辽宁成大通过竞价方式收购股权并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及可与中华控股产生的业务协同经营管理该长期股权投资。

（3）收购价格包含了公司对本次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价值的判断，难以纳入评估师参考的评估因素。

据前述回复，公司本次收购基于战略规划，属战略性投资，投标报价时主要考虑的是本次收购所带来的显著的协同效应价值，包括所持中华控股股权与公司现有金融服务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与公司连锁药店的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与公司在东北地区广泛的业务渠道的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的评估值为 531,931.41 万元。但受限于评估条件，本次辽宁成大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将产生的协同效应价值难以量化到评估参数的选取和设定中。

因此，公司收购中华控股的价格高于评估机构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分析

公司对中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的投资成本为公开征集且多方竞价形成的，公司报价非常接近于其他投资者报出的次高价，即中国中车最终报出的 81.1 亿元的价格。同时，在保险保障基金转让 5 亿股、5 亿股中华控股股权的资产包竞价中，最终受让方分别以每股 2.74 元、每股 2.72 元的价格拍得，与公司本次收购的每股 2.73 元的价格相当。因此，公司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的价格与市场公认的交易标的价值相符，为公允价格。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长期持有中华控股的股权以获得长期持续的收益，因而此项投资是否减值受保险行业的整体行业状况及中华控股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6 年，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2014 年间，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4%，2016 年 1-5 月，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8.18%，其中：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9.44%；寿

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0.43%。即，保险行业市场及经营环境在现阶段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在平稳的综合成本率和高速的保费收入增长下，保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中华控股于 2013-2015 年的近三年期间，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持续增长，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经营稳定，核心的财险业务保费收入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4.6% 上升至 2016 年 1-5 月的 5.02%。同时，2015 年新增的寿险业务本年正按照规划设计稳步推进，收入及业务规模符合发展预期。因此，中华控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没有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所持中华控股 19.595% 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将持续关注影响所持中华控股 19.595% 股权价值的相关因素，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发现减值迹象时，将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中企华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及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竞价过程及结果的相关说明，认为鉴于辽宁成大收购价格是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竞价形成，其中包含了收购的协同效应价值，而评估师受限于评估方法难以对该等价值量化进评估参数的设定，因此 53.19 亿元的评估结果与 82 亿元的实际收购价格存在差距。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的

价格形成因素、经济环境和保险行业情况、中华控股的经营情况等，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联席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间关注发行人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8,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

（一）请申请人更新预案中关于此次收购标的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

（二）申报材料显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中华控股的日常经营活动；请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资产评估是否考虑前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申请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入保险行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更新预案中关于此次收购标的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

申请人已在非公开预案（修订稿）中对此次收购标的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更新如下：

“六、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0,359.42	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0,098.60	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4,946.00	1.97%
应收利息	901,363.57	1.45%
应收保费	4,396,612.48	7.06%
应收分保账款	2,501,370.64	4.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8,161.06	1.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689.45	1.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495,144.45	20.06%
定期存款	7,042,173.33	1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63,580.52	29.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00,000.00	5.30%
固定资产	2,049,381.68	3.29%
在建工程	235,026.23	0.38%
无形资产	481,235.42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485.48	1.16%
其他资产	2,242,264.77	3.60%

资产总计	62,289,893.10	100.00%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4.2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华控股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1,050.00	13.70%
预收保费	870,631.00	1.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4,764.25	1.11%
应付分保账款	2,490,606.57	5.16%
应付职工薪酬	641,198.15	1.33%
应交税费	612,908.50	1.27%
应付赔付款	200,060.23	0.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95,768.11	1.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57,469.20	35.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99,509.81	32.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5,469.09	1.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51.78	0.01%
保费准备金	1,187,402.65	2.46%
其他负债	872,695.66	1.81%
负债合计	48,245,285.00	100.0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华控股提供的说明,1995 年 2 月,中华控股的前身新疆兵团保险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兵团保险”)为新疆荣莱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兵团农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金合计人民币 410 万元。由于荣莱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

借款且因违法被注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兵团保险偿还本金加利息共人民币 484.86 万元。法院至今尚未执行该判决。中华控股正积极采取措施处理此历史债务，争取尽早解决。

中华控股认为，考虑到以下的原因，上述事项不会对中华控股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担保行为发生于 1995 年 2 月，属于《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1〕5 号）下发之前的担保行为。由于该等担保行为已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中华控股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责任，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该等担保行为已经转变为确定的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不可能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解除该等担保行为，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2）根据中华控股提供的说明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持续公布的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统计情况来看，此笔历史债务的本息金额相对于中华控股整体规模而言比较小，对于中华控股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而言不属于重大不利情形。

（3）根据中华控股提供的说明，中华控股名下的企业信用记录载有的涉及上述债务的不良信息对于中华控股的资金或借贷需求没有实质性影响，中华控股获得融资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二）申报材料显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中华控股的日常经营活动；请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资产评估是否考虑前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中华控股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控股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已取得一定进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

房屋及建筑物中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的部分为 2.26 亿元。以上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中华控股在新疆、福建、河北、内蒙古等地分支机构自用房产，由于新疆地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为划拨或其他原因取得，未能及时取得相应权属证明，为历史上的遗留问题；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为中华控股自购商品房，无法取得土地证。除此之外，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控股说明，以上房屋及建筑物并非中华控股业务经营所需核心资产，不会对中华控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明细及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净值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取得土地证	资产用途	办理进展	说明
1	新疆分公司 阿勒泰分公司	34,128.2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购买时未取得相关证件，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2	新疆分公司 阿勒泰分公司	70,160.10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自建，未取得相关证件
3	新疆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8,824.40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购买时未取得相关证件，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4	新疆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27,856.46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购买时未取得相关证件，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	福建分公司 本级	1,296,229.80	是	否	车位	已完成	购置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6	福建分公司 本级	1,289,078.06	是	否	车位	已完成	购置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7	福建分公司 本级	260,984.82	是	否	车位	已完成	购置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8	福建分公司 营业部	9,778,478.38	否	否	办公	待一审判决	产权证被卖方抵押，无法过户，诉讼中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完成过户
9	福建分公司 营业部	7,123,962.23	否	否	办公	待一审判决	产权证被卖方抵押，无法过户，诉讼中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完成过户
10	新疆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9,011.48	否	否	锅炉房	—	历史遗留问题，自建，未取得相关证件
11	新疆分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95,178.00	否	否	办公	—	历史遗留问题
12	新疆分公司 吐鲁番分公司	52,898.58	否	是	库房	—	简易房产，无需办理房产证
13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8,291.74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购买时未取得相关证件，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14	河北分公司 本级	112,930,454.96	是	否	办公	已完成	购置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15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3,531.82	否	否	车库	—	已拆除

16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39,488.54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
17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21,008.06	是	否	住宅	—	员工个人住宅，账上尚未清理
18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384,651.11	否	否	办公	—	历史遗留问题
19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26,155.57	否	否	办公	—	新政房 8122 字第 No2007001 号、师国用 2007 出字第 122001 号
20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7,491.65	是	否	住宅	待过户	未过户
21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35,462.57	是	否	住宅	待过户	未过户
22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49,148.08	是	否	住宅	待过户	未过户
23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74,257.75	否	否	办公	—	新政房 8132 字第 No0927041 号、师国用 2007 出字第 132004 号
24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41,641.13	是	否	住宅	办理中	已过户，相关证件在办理中
25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39,173.08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自建，未取得相关证件

26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93,064.82	否	否	车库	—	已拆除
27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54,311.56	是	否	住宅	待过户	未过户
28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462,270.50	是	否	办公	办理中	相关证件在办理中
29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255,033.68	是	否	商铺	—	购买商铺，无法取得土地证
30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24,209.86	是	否	办公	—	购买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31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50,382.62	是	否	办公	—	师国用 2007 出字第 151003 号
32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4,527.87	是	否	车库	—	购买车库，无法取得土地证
33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37,924.05	是	否	住宅	—	购买商品房，无法取得土地证
34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412,623.94	是	否	办公	—	师国用 2007 出字第 142002 号
35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3,337.40	是	否	车库	—	购买车库，无法取得土地证
36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931,273.00	是	否	办公	办理中	正在办理置换手续

	司						
37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90,937.18	是	否	办公	—	购买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38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09,656.96	是	否	办公	—	购买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39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0,116.55	是	否	办公	—	师国用 2007 出字第 144002 号
40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29,366.54	是	否	住宅	—	购买商品房，无法取得土地证
41	新疆分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121,008.06	是	否	住宅	—	购买商品房，无法取得土地证
42	内蒙古分公司本级	1,141,355.14	是	否	宿舍	—	政府划拨，无土地证
43	内蒙古分公司本级	15,942,720.80	是	否	宿舍	—	政府划拨，无土地证
44	内蒙古分公司本级	49,234.44	是	否	宿舍	—	政府划拨，无土地证
45	内蒙古分公司本级	2,414,804.90	是	否	宿舍	—	政府划拨，无土地证
46	新疆分公司 昌吉州分公司	1,484,612.41	是	否	办公	—	集体制土地，个人未办理
47	新疆分公司 昌吉州分公司	903,995.36	否	否	办公	—	当地政府目前不允许办理两证
48	新疆分公司 本级	2,379,290.89	是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

							件
49	新疆分公司 本级	183,546.69	是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0	新疆分公司 本级	54,788.70	是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1	新疆分公司 本级	14,571,237.03	是	否	办公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2	新疆分公司 本级	51,018.58	是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3	新疆分公司 本级	294,668.81	是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4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30,550.92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5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111,930.57	是	否	档案室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6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653,116.06	是	否	办公职场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7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19,420.76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8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252,767.83	是	否	办公职场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59	上海分公司	9,828,931.	是	否	办公	—	购置办公楼，无法

	本级	93					取得土地证
60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18,126.18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61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993,449.50	是	否	出租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62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12,241,959.26	否	否	办公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63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688,050.27	是	否	档案室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64	新疆分公司 克拉玛依分公司	26,211.85	否	否	办公职场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65	四川分公司 自贡中心支公司	1,896,674.18	是	否	办公	—	购置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66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61,319.5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67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73,032.33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68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57,437.24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69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59,674.89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0	新疆分公司	61,319.5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

	和田分公司						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1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59,674.89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2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267,013.16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3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7,602.00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4	新疆分公司 和田分公司	69,816.85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农十四师房屋未办理两证
75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7,787.07	否	否	办公	—	拜石墩农场不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76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493,143.48	是	是	办公	已完成	土地证：尼土国用2007第444号，房产证：尼房权证尼县字第5816号
77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141,970.90	否	否	办公	办理中	开发商未办理相关手续
78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62,362.44	是	否	办公	办理中	开发商未办理相关手续
79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6,547.09	否	否	车库	—	68团不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80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48,972.47	否	否	锅炉房	—	73团营销服务部双证与锅炉房为同样证照
81	新疆分公司 伊犁分公司	26,414.23	否	否	车库	—	历史遗留问题，车库已拆除
82	新疆分公司	48,136.22	否	有	职场	—	历史遗留问题，目

	塔城分公司						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3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7,329.9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4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7,329.9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5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21,328.85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6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234,242.24	否	否	职 场 和 宿 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7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7,329.9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8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25,695.96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89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7,329.98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90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13,571.51	否	否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无法办理相关证件
91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319,954.64	否	否	职场	办理中	新购置，尚未办理完毕
92	新疆分公司 塔城分公司	259,898.04	否	否	职 场 和 宿 舍	办理中	新购置，尚未办理完毕
93	新疆分公司	365,663.59	否	是	新 疆	—	历史遗留问题

	五家渠分公司				建 设 兵 团 使用		
94	新疆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50,087.68	否	是	宿舍	—	历史遗留问题
95	新疆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60,341.33	否	是	职场	—	已划至十二师分公司
96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182,707.84	是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97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182,707.84	是	否	办公	办理中	房屋交工，待沟通后办理
98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109,624.86	否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99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199,387.47	是	是	出租	已完成	
100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78,234.76	是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101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1,155,887.64	是	是	出租	已完成	
102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96,609.93	否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103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7,035,744.61	是	是	办公	已完成	
104	新疆分公司 博州分公司	301,810.05	是	否	办公	协商中	政府征用，协商中
105	新疆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71,447.74	是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106	新疆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1,143,095.26	是	否	办公	办理中	
107	新疆分公司	677,804.96	否	否	办公	—	与第二师法院及公

	巴州分公司						安局为同一栋楼，均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108	新疆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4,936,923.58	否	否	办公	—	与第二师法院及公安局为同一栋楼，均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109	新疆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104,462.04	是	否	办公	—	团场房屋不办理相关证件
110	新疆分公司 阿克苏分公司	378,232.79	否	否	办公	—	该房产在中华控股总土地证中，属于早期自建2层车库楼，为中华控股后院土地证内房产。土地证号为：阿市2007-43711号
111	新疆分公司 阿克苏分公司	773,608.51	是	否	办公	—	该处土地为库车药监局所有，中华控股只持有房产使用权的房产证
112	新疆分公司 阿克苏分公司	169,428.67	是	否	办公	—	土地证号：拜国用2007-0719号
113	新疆分公司 阿克苏分公司	87,814.47	是	否	办公	—	该处土地为温宿县温宿镇政府所有，中华控股只持有该处房屋使用权的房产证
114	新疆分公司 吐鲁番分公司	1,049,175.19	是	否	办公	—	购买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115	新疆分公司	52,898.58	否	否	库房	—	购买办公楼，无法

	吐鲁番分公司						取得土地证
116	新疆分公司 吐鲁番分公司	131, 134. 86	否	否	办公	—	购买办公楼，无法取得土地证
117	新疆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236, 445. 05	否	否	—	—	土地使用权费，无法办理证件
118	新疆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8, 919. 21	否	否	—	—	办公楼装修费用，无法办理证件
合计		225, 896, 488. 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华控股共有净值约人民币 4.27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辽宁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与福建分公司新购商品房部分。其中辽宁分公司新增金额为 0.63 亿元，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完毕房产证，由于为商品房而未取得土地证；甘肃分公司新增金额为 1.18 亿元，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由于为商品房而未取得土地证；福建分公司新增金额为 0.21 亿元，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完毕房产证，由于为商品房而未取得土地证。

2、请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资产评估是否考虑前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与评估机构沟通，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20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报告所述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493,764.5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123,66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95,826.10 万元，经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股的评估值为 531,931.41 万元。

由于本次评估在限制条件下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的情形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评估人员仅通过参考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审计报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核实。根据中华控股的说明，以上瑕疵房屋及建筑物不会对中华控股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该部分资产瑕疵对中华控股评估结果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投资者作出重大决策的判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申请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入保险行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战略规划

（1）公司主业已从外贸转为多元化的投资平台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等四大板块业务。1998 年，公司参股广发证券成为其第一大股东；2000 年参与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进入医药行业；2007 年投资油页岩；2011 年成立成大沿海产业基金；2013 年参与设立华盖

资本。金融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 5.93 亿元，其中广发证券投资收益的贡献为 21.66 亿元，医药医疗板块合计贡献 4.09 亿元。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因此，选择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

（2）公司已在金融服务板块深耕经营多年，收购后可充分全面整合公司金融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良性发展、经营结构的战略调整，已由过去单一经营国际贸易业务，发展成为集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多业并举，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类大型上市公司。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其中，广发证券已经是 A+H 两地上市的大型券商，拥有全面的券商业务资质。截止 2015 年年底，华盖资本及其旗下控股和参股公司共管理 12 支基金，完全及合作管理的基金（含项目基金）共 10 只，认缴规模 21.3 亿元；参与管理基金 2 支，认缴规模 10 亿元；合计管理规模 31.3 亿元，投资涉及医疗、文化、TMT 等众多热点行业。本次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

（3）国家政策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公司实现产融结合。

2014 年 12 月以来，保监会就已连续推出支持实体经济的多项政策，包括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等。2015 年 9 月 11 日，保监会发布两项新政《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分别从私募基金和资产支持计划方面，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力挺实体经济。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曾于瑾表示，保险资金作为长期稳健的资金，要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通过多种创新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符合保险“新国十条”的精神。保险业只有真正服务实体经济，才能实现自身价值和生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机会将保险资金与自身的业务相结合，由于保险资金长期性、低成本的特点，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可以和能源开发、生物医药、商贸流通等产业的资金需求相结合，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实现产融结合，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体现在，公司作为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有重要影响力的主要股东，可以充分利用包括广发证券、广发期货、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广发信德、华盖资本、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等公司在内的丰富金融资源，以早日实现业务合作协同共进。此外，公司积极研究探索公司医药健康板块与中华控股在医药健康产业深层次的合作，以及中华控股为公司系统内各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贸易公司提供个性化保险产品。

（4）公司现有业务可以与中华控股保险业务相互支持，协同提升，形成“1+1>2”效应

①公司的金融业务板块中广发信德、华盖资本和成大沿海产业基金储备了大量优质项目资源，不断挖掘未来能够颠覆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同时，广发证券

对上市公司的投研能力行业领先，可以推荐很多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这些一方面可以增加广发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一方面能为中华控股计划筹建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一、二级市场提供帮助，提高中华控股未来盈利能力。

②广发证券在全国各地拥有 264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证券公司第四，并且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而中华控股全国各地拥有超过 2200 家营业网点，数量位列保险公司第二，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发展中和欠发达地区，这为双方业务互补提供可能。同时，无论是广发证券还是中华控股都拥有百万级的优质客户，并对其背景较为了解，可以根据每个客户不同需求提供证券和保险等金融类服务，增加客户粘度的同时提高彼此营业收入。

③公司以医药连锁产业为立足点，探索进入医药健康产业，中华控股能为公司进入该产业提供资金和保险产品的有力支持。此外，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公司成大方圆在东北、华北、华东等长江以北省区拥有近 1000 家连锁药店，并且仍在不断扩张，可以形成中华寿险业务在北中国范围内快速推广。另外，成大方圆拥有近 500 万会员，可为中华寿险未来快速布局健康险奠定基础。同时，成大方圆提供给到店消费会员及客户更多保险类优惠团购产品，会增加会员粘度和新会员，从而提高成大方圆销售收入。

④公司旗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众多子公司，尤其是商贸流通板块中贸易类公司有大量保险需求，中华保险可以为公司旗下贸易类公司设计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从而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

⑤公司目前也在积极与医院接触，并探索将医院资源以及中华控股在医院方面的资源与公司旗下成大方圆医药连锁店有效结合，产生协调效应。

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生物制药和能源开发等四大板块业务。金融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根据前述回复，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关联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2、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由上市之初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1999 年公司投资广发证券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00 年公司进入医药零售连锁领域；2002 年公司进入生物制药领域；2008 年公司进入能源开发领域。本次收购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

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

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虽然公司已具有证券、资本管理、基金等金融服务领域的相关经验，但公司此前并未直接经营保险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使公司进入保险子行业，在客观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公司面临如下风险：

（1）技术风险。公司目前金融服务板块包括证券、资本管理及产业基金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使公司通过收购中华控股部分股权的形式进入保险行业，虽然各类金融服务业务通常具有某些相同或相似的特征，基础金融运营及管理技术亦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但保险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存在自身的独特性，需要运营主体具备一定行业技能及特殊金融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保险产品开发和创新、内部风险管理、保险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险精算、保险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等，公司此前并未直接涉及保险行业的运营，面临由于技术储备不足而不能有效经营管理中华控股保险业务的风险。

（2）人才风险。高素质的金融人才是金融服务领域竞争主体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此前具备一定金融服务行业经验，但本次新进入的保险领域尤其是其中涉及的保险精算、风险管理、再保险、保险资金管理等领域，需要更多层次、更高要求的金融保险人才，公司目前拥有的证券、资本运作及产业基金方面的人才可能

难以完全满足保险行业专业人才的要求。中华控股的业务开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能否掌控对中国保险行业具有深入理解和专业技能的和核心技术人员，这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保险精算师、信息技术专家、能力较高的投资人才及营销人员等。随着中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增长和经营领域的扩张，中国金融市场中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上升，面临的竞争也更为激烈。如果中华控股或者公司未能吸引并保留足够的高端金融人才，则有可能对中华控股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亦有可能阻碍或降低公司预期发挥的各金融领域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3）风险控制。公司通过本次募投新进入保险行业为公司的战略部署，其面临的风险在广度和深度上均有所增加。一方面，保险公司专门从事风险的集中和分散，其业务核心在于管理风险，中华控股自身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保险风险等经营风险，此类经营风险为保险行业特点所决定，只能努力规避或降低，而不可能完全避免。虽然中华控股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但公司无法保证其系统将能够管理并防范所有类型风险，且公司需要更多时间评估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公司亦无法保证中华控股现有信息技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指导中华控股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随着中国保险行业不断向好、监管持续放开，中华控股未来可能提供更为多元化多层次的保险产品并扩大其投资范围。这些将对中华控股以及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中华控股或者公司在未能及时有效完善其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并针对更多层次的风险采取适当的措施，则有可能面对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上的不利后果。

另一方面，公司新进入保险领域，需要持续注入后续资源以适应并加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亦需要把公司现有不同业务对其管理机制的要求以有效形式加以融合以产生协同效应，多元化经营多重目标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可能使该种融合存在难以实现的风险。

（4）运营经验风险。公司通过收购中华保险部分股权进入保险行业是在既有金融服务版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目标和投资者利益作出的相关多元化经营战略。保险行业相对复杂，虽然同为金融行业，但其行业特点决定其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需要深入研究保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以促进中华控股业务领域不断向纵深拓展，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亦需要推进与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产融协同，为公司发展增加动力。该种保险运营经验及多类金融业务的融合、协同需要长期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可能缺乏高效运营保险行业及整合多类金融业务的经验，从而造成无法完全发挥公司战略规划中的预期效应。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获取并审阅了中华控股出具的关于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房屋及建筑物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中华控股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详细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战略规划，深入研究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面临的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风险。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以上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中华控股目前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不会对中华控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相关

战略规划有效、可行，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使公司新进入保险领域而面临包括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的风险。

发行人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审阅中华控股出具的关于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房屋及建筑物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中华控股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说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分别从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风险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申请人律师认为，以上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重要负债情况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中华控股目前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不会对中华控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相关战略规划切实有效、具有可行性，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使公司进入保险新领域，在客观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也将使公司面临上述方面的相关风险。

三. 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进行了调整，但未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及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未调整定价基准日的原因及合规性

(1) 发行人未调整定价基准日的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经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对象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不能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精神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对象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

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须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同意的,已经取得该主管机关的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调整为：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

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考虑到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的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为 18.679 元/股，而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调整方案的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368 元/股，高于首次董事会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鉴于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仅替换了发行对象之一及向上修改了发行价格，未对发行方案作出不利调

整，因此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仍采用第一次董事会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的基准价格并相应保持定价基准日不变，同时加入“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的要求。

（2）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鉴于：

①由于发行人本次对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在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前，因此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②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仅替换了发行对象之一及向上修改了发行价格，未对发行方案作出不利调整；

③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④公司董事会决定仍采用第一次董事会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的基准价格并相应保持定价基准日不变，同时加入“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的要求，有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认为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两次董事会

的相关材料及公告资料，并对发行价格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鉴于：

1、由于发行人本次对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在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前，因此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人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仅替换了发行对象之一及向上修改了发行价格，未对发行方案作出不利调整；

3、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仍采用第一次董事会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的基准价格并相应保持定价基准日不变，同时加入“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的要求，有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人投资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上市公司以停牌前六个月既 2015 年 2015 年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查询区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人投资及其关联方交易辽宁成大股票的查询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文件证明》，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 股份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均价(元 / 股)
刘剑	成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李森之妻	2016-01-08	买入 100	100	18.2
		2016-01-11	买入 100	200	17.6
		2016-01-20	买入 100	300	17.59
		2016-01-25	买入 100	400	16.98

		2016-01-26	买入 200	600	16.5
		2016-01-26	买入 100	700	16.42
		2016-01-26	买入 100	800	16.06
		2016-03-21	卖出 400	400	18
		2016-03-21	卖出 200	200	18.13
		2016-03-21	卖出 200	0	18.3
崔鹤	国 资 公 司 监 事	2015-12-28	买入 35	35	23.22
		2015-12-28	买入 65	100	23.22
		2016-01-11	买入 100	200	18.25
		2016-03-09	买入 100	300	16.08
王洪鸾	国资公司监 事崔鹤之岳 母	2015-12-24	买入 200	200	24.27
刘柱	国资公司监 事王勇之妻	2016-12-21	卖出 200	0	23.18
邱维强	国资公司副 总经理	2015-12-21	买入 2000	2000	22.95
		2015-12-23	卖出 1000	1000	24.61
		2015-12-24	卖出 1000	0	24.3

经核实上述人等买卖辽宁成大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2、至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辽宁成大所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大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除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森的亲属刘剑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六个月

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如下承诺：
“本单位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或“发行人”）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除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维强、本公司监事崔鹤、本公司监事崔鹤的亲属王洪鸾、本公司监事王勇的亲属刘柱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森的亲属刘剑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做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或“发行人”）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李森的亲属刘剑、成大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维

强、监事崔鹤及其亲属王洪鸾、监事王勇的亲属刘柱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人投资及其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或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李森亲属刘剑，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维强、监事崔鹤、监事崔鹤的亲属王洪鸾、监事王勇的亲属刘柱存在减持公司股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人投资及其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或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的情形。

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外，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包括国资公司、巨人

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共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国资公司、巨人投资、中欧物流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金汇资管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与四名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约定，本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成大集团、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成大集团、国资公司与金汇资管、中欧物流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2、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的母公司，巨人投资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金汇资管和中欧物流为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原因如下：

(1)金汇资管与中欧物流两名认购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即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并锁定了投资义务，有效保障了本次发行的成功，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支撑；

(2)金汇资管与中欧物流两名认购对象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该等安排有助于保持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框架稳定；

(3)金汇资管与中欧物流两名认购对象主要基于对我国保险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希望通过支持公司在其专业领域的发展而获得中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包括上述战略投资者在内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等发行方案内容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上述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1、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新引入战略投资者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具体包括：

（1）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暨收购中华保险部分股权项目的顺利实施

金汇资管及中欧物流两名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时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锁定了投资义务，为中华保险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为发行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撑。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金汇资管及中欧物流对保险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本身发展潜力看好，希

望通过支持公司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的发展，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该等长期持股安排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持续稳定和有效实施，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2014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各项利好保险行业发展的政策，将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整个保险行业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同时，保险投资新政的出台，赋予了保险机构进一步的自主权，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对于保险公司转变业务模式、提高资金运营收益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后，能够使公司获得另一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首先，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后，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高盈利资产，能够有效缓解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而带来的业绩波动，有效降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绩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其次，此次中华控股股权收购使辽宁成大有机会将低成本的保险资金与自身的业务相结合，无论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还是未来快速扩张都有可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最后，此次中华控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发掘自身潜力，充分发挥各金融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收购完成后，公司系统内各公司保险需求可与中华控股对接，也可以充分利用包括广发证券、华盖资本、成大沿海产业基金等在内的丰富金融资源，实现业务合作、协同共进。

（4）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金汇资管和中欧物流两位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主要因为其业务发展及投资方向与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契合。公司拟在目前成大方圆医药零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产业,该两名战略投资者可向公司提供区域拓展、项目合作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并在客户资源、业务合作等方面能够与公司形成比较好的协同效应。因此,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实现整体战略发展目标。

2、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

本次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公司、巨人投资、中欧物流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之补充协议》。金汇资管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已通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3、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成为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程序及相关协议、说明等,研究分析了新引入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对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战略意义。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引入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对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将成为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发行人律师意见: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程序及相关协议、说明等,研究分析了新引入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对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战略意义。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新引入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对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将成

为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六、（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资管产品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三）针对委托人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

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四）针对委托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产品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1）认购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2）核查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以及银河金汇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

经核查，金汇通一号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备案号为 S50615，起始规模为 1,000 万元，存续期为 5 年，管理方式

为主动管理。

（3）核查结果

经核查，银河金汇根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成金汇通一号的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巨人投资、金汇资管、中欧物流。发行人已分别于上述四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金汇资管管理的金汇通一号是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按照规定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资管产品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根据银河金汇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汇通一号委托协议，金汇通一号唯一委托人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汇通一号最终持有人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及人数

根据金汇资管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汇通一号委托协议，金汇通一号唯一委托人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根据保监许可〔2016〕245 号批复，君康人寿注册资本增至 62.5 亿元人民币,该项增资事项正在工商变更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414F，主营业务为保险业务的经营。

（2）委托人的资产状况

根据君康人寿 2016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及对君康人寿访谈，2016 年

第一季度君康人寿实现保费收入 20.4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君康人寿认可资产总额为 591.32 亿元，净资产为 123.52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1.1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2.20%。

（3）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君康人寿访谈，君康人寿用于认购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保险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4]3 号），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规定，保险公司非重大股权投资和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因此，君康人寿以自有资金或保险资金通过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委托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君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及对君康人寿访谈，君康人寿与辽宁成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资管产品金汇通一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存续期为 5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汇通一号资产净值约为 116.67 亿元。

君康人寿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发行方案之前，保证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能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君康人寿将依法赔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金汇资管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发行方案之前，保证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缴纳足额资金，金汇资管（代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法赔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资管产品金汇通一号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备案，存续期为 5 年。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君康人寿与金汇资管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在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2016 年度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内（即 2016 年度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转让、退出或提取资产管理计划中认购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应部分。”

君康人寿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2016 年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以任何方式退出或提取资产管理计划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应部分。

金汇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金汇资管代表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以任何方式退出资管计划或提取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在锁定期内，金汇资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办理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委托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

（四）委托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

（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产品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于本反馈回复披露同时公开披露了前述产品合同及相关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了相关资料，包括资管产品合同、资管产品备案报告及纪录、资管产品委托人相关证件、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资产状况、相关承诺函及说明等，并对资管产品委托人君康人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说明准确、完整，相关情形均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律师意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资管产品合同、资管产品备案报告及纪录、资管产品委托人相关证件、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资产状况、相关承诺函及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资管产品委托人君康人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说明准确、完整，相关情形均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七. 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一）查阅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核实该等出资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查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银河金汇-君康人寿-金汇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组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资产估值表，核实该

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同时查阅其委托人君康人寿的偿付能力信息，核实委托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君康人寿实地走访，核实该等出资人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

（四）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君康人寿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辽宁成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各出资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2015 年度，申请人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停产，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且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成大弘晟停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成大弘晟停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受到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国内页岩油市场开始暴跌，从 2014 年 7 月 5120 元/吨，一路下跌至 2016 年 2 月的最低 1,846 元/吨，目前价格仍在 1,900 元/吨以下。在此期间，由于页岩油价格远低于成大弘盛的生产成本，成大弘晟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为了及时止损，2015 年 5 月，成大弘晟停止矿井和干馏厂的生产运营；2016 年 1 月，成大弘晟转为长期停产。

2016 年已经过去半年时间，国内页岩油市场仍在低谷徘徊。综合评估国际原油、国内经济和需求的趋势，页岩油价格短期内较难有大幅度回升。在此情况下，成大弘晟的油品销售价格无法覆盖生产运营成本，因此长期停产是公司经济合理的选择。

（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决定长期停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弘晟的生产运营活动，即成大弘晟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为基础编制成大弘晟财务报表更能合理谨慎反映其财务状况，因此公司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成大弘晟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6〕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6〕第 001 号”、“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16〕第 002 号”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及公司对其他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结果，以公允价值与成本中的较低者作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列报，相应的损失合计 1,109,447,296.19 元计入 2015 年度当期财务报表。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二章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

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会计师复核了成大弘晟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了编制基础的谨慎合理性。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对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过程进行了复核，与管理层在会计估计中利用的专家进行了沟通，并复核了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其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和咨询的评估报告和咨询报告，对评估的过程、方法及价值等进行了核查，并对管理层对评估及咨询结果的利用进行了讨论及复核，对其他未评估及咨询的资产及负债，会计师对管理层对其公允价值的确定进行了复核。

基于以上判断，会计师认为，辽宁成大因长期停产而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为基础编制成大弘晟财务报表，并将因改变计价基础而产生的损失和长期停产后所发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其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并符合会计信息质量关于谨慎性的原则要求。

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前次募投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实现效益-34,971.73 万元，产能利用率为 16.40%，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前次募投的运营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 94,447.63 万元以增资方式注入子公

司新疆宝明用于页岩油开发。目前，新疆宝明已达成设计生产指标，试生产中单台炉最大处理能力突破了 400 吨/日，超出了 300 吨/日的设计要求。但是，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油品价格持续下跌，国际原油从 110 美元/桶暴跌到 2016 年初 26 美元/桶，国内页岩油价格也大幅下跌，页岩油行业陷入全面亏损的严峻局面。在极端不利的市场条件下，新疆宝明合理调整生产安排，通过主动减产和使用矿建工程矿，以期能最大程度地降低费用支出、减少项目现金流支出；积极优化工艺和生产管理，降耗增效提升运营效率。由于项目较低的开工率导致矿山开采不能按原定方案推进，目前干馏使用的主要是矿建工程矿，其含油品位较低，干馏厂产量下降，成本单耗上升。新疆宝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生产页岩油 7.5 万吨，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年度收益受到较大影响。

（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时，前 10 年国际原油均价约 80 美元/桶，前 5 年国际原油均价大于 90 美元/桶。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内页岩油价格也随之大幅下跌；国内页岩油售价由项目建设初期的 5200 元/吨暴跌到 2016 年初 1700 元/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与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大幅亏损。

2、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建设露天矿 1100 万吨/年（原矿）的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干馏生产线：首期工程 2 条干馏生产线，32 台干馏炉，二期工程 3 条干馏生产线，48 台干馏炉；最终规模 80 台干馏炉。

前次募投项目 2015 年已完成露天矿 1100 万吨/年（原矿）的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干馏生产线：已建成 4 条干馏生产线，共计 64 台干馏炉。

3、由于 2015 年是项目投产第一年，需要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释放。

4、2015 年，由于页岩油售价大幅下跌，公司计提了存货资产减值 3.02 亿元，所以 2015 年前次募投项目亏损较大。

（三）前次募投项目的未来 2-3 年的经营策略

1、油页岩开发利用的前景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弱势，石油需求的动力不足，国际石油和国内页岩油市场低位徘徊。短期内，油页岩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另一方面，我国石油进口依存度高达 60%，油页岩作为非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始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推动致密油、油砂、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和油页岩综合利用”明确列入百项重点工程。从长期的趋势来讲，油页岩开发利用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新疆宝明未来的重点工作

为了从根本上增强项目的竞争能力，新疆宝明着眼整体规划，聚焦难点问题，积极推动下述重点工作：

（1）统筹规划利用好油页岩资源优势，为项目提供低成本优质原料。新疆宝明持续努力优化矿山开采和选矿方案，力争进一步提高入炉成品矿的品位，为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单耗创造条件。

(2) 发挥全循环工艺的优势，努力提高项目产出。新疆宝明充分利用油页岩矿石含水率较低的特点，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全循环工艺的加工能力，已经完成单炉最大日处理量的工业化试验，单炉处理能力远远超出设计指标，目前正在制定和论证干馏厂增产扩能方案，力争在现有生产装置和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产能。

(3) 完善产业链布局，努力转化不利因素。在页岩油市场持续低迷的条件下，积极研究页岩油深加工技术，从产品多元化、产业链延伸的角度，探索平衡市场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和新疆宝明已经就此开展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工艺试验已经基本完成。

目前，国内外油品市场仍未见到明显的恢复迹象，新疆宝明在一段时间内仍将面对较大的经营压力。但是，新疆宝明项目油页岩资源储量丰富，露天开采成本较低，全循环工艺处理能力优势明显，深加工效益提升潜力巨大；公司将根据市场条件和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新疆宝明项目的整体优势，努力提升项目的投资收益。

三、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1、申请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

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辽宁成大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5 月 16 日，辽宁成大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经过上述程序，辽宁成大已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辽宁成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年度	每10股送红 股数(股)	每10股派息 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 额（元，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净利润 （元）	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514,500,225.67	0.00%
2014 年	0	2	305,941,963.20	812,969,727.53	37.63%
2013 年	0	0	0	845,683,808.60	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724,384,587.2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42.23%

公司 2013 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为实现公司将能源开发业务打造成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当时正在全力以赴推进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

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中的首期工程生产调试和二期工程建设。该项目需要资金预计 43.4 亿元。截至 2013 年年末，已投入资金 17.5 亿元，其余资金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未分配利润用于新疆油页岩项目建设及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5 年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 82 亿元竞得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股股权。为支付该项股权受让价款，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筹集资金，包括计划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3.824 亿元，少于收购总价款，公司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未分配利润用于支付上述股权受让价款。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 42.23%，超过了“上述比例不少于 30%”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文件，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通知下发后，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进行了修改。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完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均制定了相关规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4年5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将“(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修改为“（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

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则。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不适用。

4、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经核查，申请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申请人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公司历年在股东大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安排高管与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交流，就分红等情况做沟通。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已对现金分红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已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8%通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1%通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式的内容做了调整，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

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8、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划。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已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符合其自身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平衡。

9、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

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做了“特别提示”。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上市公司已在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10、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 42.23%，超过了“上述比例不少于 30%”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大会等方式，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就是否给与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做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未来为了实现更多的收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11、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1、**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014年5月16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部分内容做了修订，并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2、**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

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二条之回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二条之回复。

3、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对 2012 年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部分内容，在 2013 年股东大会修订如下：

将原内容“(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

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为“（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
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已明确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已明确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三、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可以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三条之回复。

6、**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四条之回复。

7、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五条之回复。

8、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参见“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第七条之回复。

9、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不适用。

10、**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公司平时注重与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诉求。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后，召开网络形式的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及公司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给投资者提供了充分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逐一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能够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四、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 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披露，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形成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临 2016-02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临 2016-02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临 2016-021）。

(2) 2016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说明了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

(3) 2016 年 5 月 4 日，申请人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61）

（二）申请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及制定的填补措施

发行人从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等方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24 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加强金融服务板块建设，实现公司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建设，符合宏观趋势和公司战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依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公司采取的填补汇报措施及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披露，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就前述事项形成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应的提示。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的分析、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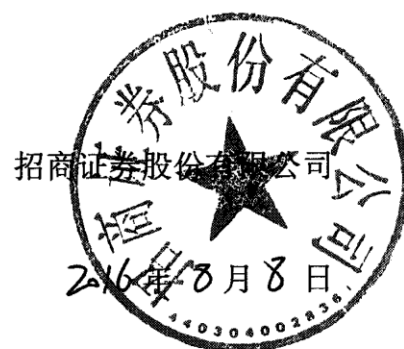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网站,并通过向大连证监局走访核实,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